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渝江

被　　告　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Marc Jesus Cerda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原告起訴之聲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其購買型號「Model S 60D」車輛及加購「升級版Autopilot自動輔助駕駛」功能之價金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7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